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5號

聲請人 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敏華

相對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水利署)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3,8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0年度建字第7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建上字第24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號、高院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判決）及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6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1

01 5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
02 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附帶上訴部分，第二審及發回
03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附帶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5 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12

計算書		
壹、聲請人預納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		
訴訟費用	金額	備註
第一審鑑定費	84,000元	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統一發票影本
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		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： 由相對人負擔63,840元。 計算式：84,000x76%=63,840		
二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3,840元。		